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际旭创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彩云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经营机制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订了《中际旭创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为了配合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中际旭创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际旭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03 月 19 日